

南宁师范大学文件

南师发〔2019〕110号

关于印发《南宁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南宁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宁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



南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

南宁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推动学校依法办学、依法理财，有助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学校财务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由财务处具体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条 财务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学校在预算、决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主动向社会公开的财务信息包括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表、支出预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、收支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。学校师生员工、有关社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除通过年鉴和简报等方式外，还可登录南宁师范大学财务处网页获取上述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学校师生员工，有关社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学习、科研、生产、生活等特殊需求需要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财务信息，须填写《南宁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填写完毕后可通过直接递交、信函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（通讯地址、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见《南宁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的批注）。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信

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；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传真左上角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；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学校收到申请表后，学校对申请表进行审查。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、内容不明确的申请，将要求补充或更正。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、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且理由正当的申请将正式登记受理。根据申请的内容，学校自收到申请（指可以正式受理的申请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受理时间依次作出答复。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学校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学校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。学校依申请提供的信息将按照国家标准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。

学校其他二级单位因工作所需确实需要获取财务数据信息，可在财务处网页下载《南宁师范大学财务信息查询申请表》，填写完毕后先报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，再由财务处主管处长签字审批后方可查询；数据返回前财务处经办人应再次报主管处长审核，审核通过的数据信息才能交至数据需求单位。

第四条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将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，积极整改。

第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由监察室、学校办公室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纪给予处分；触犯法律法规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以上条款若国家有新政策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